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 惠来县南埔电排站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惠来县

甲 方: 惠来县水利局

乙 方: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 年 7 月 23 日



甲 方：惠来县水利局

乙 方：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来县南埔电排站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东省惠来县，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与咨询有关的工程现场实际情况。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2.1 本工程的咨询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工程咨询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条例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咨询方面的文件、规定。

2.2.2 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咨询。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补充协议。

3.2 合同书及其附件。

3.3 双方约定的其他有效文件。

第四条 项目概况、工作内容

项目概况：根据惠来县中心城区内涝治理项目二期工程二阶段（一标段）

工程的设计规划，通过新建排水管线及渠道建设，将县城南部片区的雨水引至陇美村排渠与雷岭河交汇处，该处现状没有排水通道，需新建南埔电排站 1 座。

工作内容：乙方根据《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T617-2021）、《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等要求，编制出具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对应阶段的评审汇报、修改完善、审批配合服务，且经主管部门批复。

第五条 服务时间

5.1 本合同生效且在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之日起，乙方在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

5.2 自项目建议书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5.3 以上成果文件乙方需提供印刷文件 5 份、电子文档文件 1 份。

第六条 服务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本合同暂定服务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成果制作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费用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项目等额有效税务发票及请款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7.2 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成果并取得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正式批

复文件，且经过结算审核后，提供项目等额有效税务发票及请款函，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7.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因财政部门付款延期而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8.1.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8.1.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无法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以及数据造假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1.4 甲方应对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8.1.5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明确、不完备等问题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8.2.2 乙方应按合同、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8.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所提交的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8.2.4 乙方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不得再要求甲方再为修改或返工支付费用。

8.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8.2.6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工作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协商约定，相应延长乙方服务期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不予退还；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9.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9.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应退还已支付合同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

9.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乙方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

9.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9.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12.3 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惠来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06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波

联系电话：020-89853813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06年7月2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JY2607140791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来县水利局委托,惠来县南埔电排站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24007035871260703027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圆整(¥320,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来县水利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来县水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7月14日